

证券代码：688657

证券简称：浩辰软件

公告编号：2025-012

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 薪酬方案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。

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根据相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规定，结合公司经营情况、考核体系等实际情况并参照行业薪酬水平，在保障股东利益、实现公司与管理层共同发展的前提下，公司制定了 2025 年度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。具体方案如下：

一、适用对象

公司 2025 年度任期内的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适用期限

董事、监事薪酬方案自公司 2024 年年度股东会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后生效，直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。

三、薪酬标准

1、非独立董事

（1）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具体职务的，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，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，具体以公司与其签署的劳动合同为准；

（2）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具体职务的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2、独立董事

公司独立董事津贴标准为人民币 1.5 万元（税后）/月/人。

3、高级管理人员

公司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担任的具体职务，并按公司相关薪酬与绩效考核管理制度考核后领取薪酬。

4、监事

（1）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具体职务的，参照同行业类似岗位薪酬水平，按公司年度绩效考核制度及业绩指标达成情况领取薪酬，具体以公司与其签署的劳动合同为准；

（2）未在公司担任除监事外具体职务的，不在公司领取薪酬。

四、其他规定

1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及职务津贴均按月发放。

2、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因届次、改选、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，按其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。

3、公司将按照国家和公司的有关规定，统一代扣代缴个人所得税。

4、根据相关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上述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生效，董事和监事薪酬须提交股东会审议通过方可生效。

五、公司履行的决策程序

（一）董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，因全体董事为利益相关者，需回避表决，故将《关于2025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；以6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2025年度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的议案》，董事陆翔、梁江、潘立回避表决。

（二）监事会会议的召开、审议和表决情况

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六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，因全体监事为利益相关者，需回避表决，故将《关于2025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》直接提交公司2024年年度股东会审议。

特此公告。

苏州浩辰软件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年4月3日